

228国道海曙段工程（姚江-通途路）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228国道海曙段工程（姚江-通途路）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属地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228国道海曙段工程（姚江-通途路）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2.2项目规模：路线全长1.88km，起自江北区北民丰路断头路，向南跨余姚江接海曙区通途路，全线共设置桥梁3座。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并兼顾城市道路功能，道路标准断面宽为36m，双向6车道。

2.3招标范围：包括项目节地专章报告编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农转用报批，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2.4招标控制价：880000元整。

2.5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建设项目用地批复之日止，预计18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招标人的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2投标人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5日9时00分至2023年12月21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此费用由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代为收取），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支付后自行下载。

4.3未在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整。

5.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5.3 缴纳要求：

（1）银行转账（或电汇）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2）电子保函：直接通过“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资料下载”区内的《电子保函操作说明》）。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时整**。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

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7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ygcg.nbcqjy.org:8061/login.html>）”。

6.2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予以拒收。

七、系统使用费：

宁波市阳光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平台动态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发布媒体：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ygcg.nbcqjy.org/>）、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gzw.ningbo.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nbggzy.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路168号会展中心大厦A座24楼

联系人：刘工、胡工

电话：0574-88371609